

附件 4:

2026 年学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 送审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送审，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可以是论文、论著、获奖、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形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3 篇（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2-3 篇（项）代表性成果，学校分别聘请 7 名和 5 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

2.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须有 4 个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须有 3 个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3. 自 2025 年起，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次数原则上最多为 4 次，若 4 次仍未通过者，停止申报（具体以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为准）。对于当年申报未通过，第二年提出申请连续申报正、副高级职务的教师应有一项新的业绩成果（主要指项目、论文论著或成果获奖等），可自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估通过后，实行“代表性成果加送制度”，分别由原来的 7 名、5 名专家增加到 9 名和 7 名，送审结果分别为“达到”意见的有 6

名、4名及以上的才能进入学科推荐组评审。按本办法申报人员在同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仅允许申请1次。

4. 学校对申报破格组和“直通车组”人员，提高同行评价结果标准。申报正高的其代表性成果需送9名专家评价，申报副高的其代表性成果需送7名专家评价。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须有7个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且有3个以上“完全达到”；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须有5个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且有2个以上“完全达到”，方可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二、代表性成果的送审要求

1. 所有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到校不满2年的人员可以有1篇（部、项，下同）为非杭电第一单位），论文需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被SCI、EI、SSCI、CSSCI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提交任现职以来本专业的代表性成果（正高3篇（项），副高2-3篇（项））。论文必须公开发表，申报人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著作或教材须公开出版、有书号，为第一作者或有明确的参与编写章节；科研成果须主持立项结题且已经主管部门鉴定。

3. 增刊、内刊、专刊、特刊、书评等论文不得送审。军工、保密成果必须经校保密办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方可送审。

4. 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人员的送审材料必须有1篇是任现职务以来完成的。

5.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可以提交复印件（复印刊物的封面、目录、

内容、封底等内容必须完整），但需由所在学院（部门）经办人员与原件核对确认（在封面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意见），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学院（部门）公章。在召开相关评聘会议前必须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否则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三、材料准备要求

（一）申报人员准备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二）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需准备：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用人单位内部公示版）》，打印所有页面装订在一起；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并打印；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并打印；代表性成果材料做匿名处理，提交学院审查。

2. 各学院、部门认真审核教师提交的材料后，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和代表性成果装入大号信封，信封封面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铅笔写上名字。

（三）代表性成果材料电子版需准备：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用人单位内部公示版）》（PDF 格式）；

2. 代表性成果（PDF 格式）严格按照代表作 1、代表作 2、代表作 3 命名（不要有多余名称内容），分开独立文件；其中代表作的排列顺序为：先收录证明，再具体文章；专著只提供封面，上交相应本数的原件，原件不返还，专著请注意侧面姓名是否隐去；请将纸质书分开装袋，文件袋上写申报人姓名和所送书本名称及份数。

3. 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word 格式）；

4. 做匿名处理后，放入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提交学院审查；

5. 代表作汇总表（excel 版），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请提醒申报人认真对待，必须填写。代表作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上的内容与《代表作汇总表》必须完全一致；

5. 如送审代表性成果为涉密材料，请在《评聘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的备注处打上 涉密材料的份数+页数如“GF 报告 x 份, x 页”，请勿手写。

（四）代表作采用匿名送审。申报人将送审代表性成果中的目录和正文中涉及本人名字、照片、身份证、联系方式、邮箱等全部匿掉（注意论文各页是否有本人信息），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中的“姓名”一栏不要填写，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封面中的“姓名”一栏需打印后用“铅笔”填写完整。

（五）允许申报人向人事处事先提出申请回避的学校（限 2 所），需说明申请回避的具体原因。

四、有关费用和上报时间

评审费用（代表性成果鉴定、评审）自理。正常途径申报的按正高 3800 元/人、副高 2700 元/人交纳费用，需要加送外评专家、破格申报和“直通车”申报的按正高 4800 元/人、副高 3700 元/人交纳费用。鉴定及评审费用由各学院、部门统一收齐后到人事处凭缴费单交校计财处。